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俊德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2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俊德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拾伍包（含包裝袋拾伍只，驗餘淨重共計壹點叁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。是核被告許俊德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，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仍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，所為非是；並審酌被告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屬良好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數量非多，期間非長，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粉末檢品15包（含包裝袋15只，驗餘淨重共計1.3公

克），經檢驗結果均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，有
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6月10日調科壹字第1092
3009870號鑑定書在卷足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
燬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15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
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是該包裝袋整體係與毒品
無異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另鑑定用罄之部分，均既已滅
失，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
命1包及磅秤1個，經核與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無涉，不
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296號

被 告 許俊德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俊德明知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於民國109年5月9日某時，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旁之三角公園男廁所內，向不詳之人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5包後，即自該時起，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持有上開毒品。嗣於109年5月10日13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巷10號前，為警查獲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5包，始悉上情。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5包（總淨重1.32公克，純度20.66%，純質淨重0.27公克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許俊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取得上開毒品並持有之，被告並無吸食海洛因之事實
2	警員職務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5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	被告持有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3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6月10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9870號鑑定書	被告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5包經鑑定均含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1.32公克，純度20.66%，純質淨重0.27公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

01 一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5包（總淨重1.32
02 公克、驗餘淨重1.30公克）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3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

08 檢 察 官 楊翊妘